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等 13 人，鑒於現行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中無法有效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「諮商、參與、分享利益」之精神，亦嚴重違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爰建請行政院命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修正前揭參與辦法，召開公聽會、並廣納族人意見重行檢討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2005 年制訂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，目的即在承認並恢復原族民族固有權利，尤其原住民族占人口較少，於經濟、文化、語言、政治等等各面向，亟須政府積極依原基法加以維護與保存。依據該法第二十一條，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等行為，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，並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。
- 二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告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。惟查該辦法頒布後，於實施時並未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「諮商、參與、分享利益」之精神。如台東知本光電開發案，於諮商同意程序中並未使當地原住民族得以參與規劃與調查；該辦法中亦無規範開發商重複申請部落同意程序之行為，導致開發商可一再申請部落會議決定同意與否。分享利益亦無法實質回饋於部落。地方政府扭曲解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同意參與辦法，亦造成原住民族權利嚴重傷害。
- 三、是以，既然原住民族基本法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而定，其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豈能違背並曲解母法之立法原意，使諮商、參與及分享利益機制形同具文？
- 四、基於上述理由，爰提案如上，請行政院命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行檢討前揭辦法，盡速召開公聽會，並廣納族人意見重新檢討之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戀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周陳秀霞 黃秀芳 陳怡潔 葉宜津 蘇震清

許毓仁 黃國昌 徐志榮 徐永明 林昶佐

趙正宇 陳學聖